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芝股份”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美芝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期已届满，保荐机构根据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机构编号	J18552000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216 号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 1061 号中投国际商务中心 A 座 19 层
法定代表人	陶永泽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	黄俊毅、任旷
联系电话	0755-88309300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

英文名称	Shenzhen Magic Design & Decoration Engineering Co.,Ltd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及代码	美芝股份，002856
法定代表人	杨水森
董事会秘书	何申健
成立时间	2012 年 12 月 6 日
注册资本（万元）	13,531.2808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科研楼 7 栋 1-6 层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科研楼 7 栋 1-6 层
邮政编码	518029
电话	0755-83262887
传真	0755-83227418
互联网网址	http://www.szmeizhi.com
经营范围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空调工程安装，空气净化系统工程的安装，实验室配套工程的装修；室内外装饰设计、建筑幕墙设计、建筑机电与建筑智能化设计、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上述范围需凭资质证经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计算机室的超净化技术开发（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物业管理；房屋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不含体外诊断试剂）
年报公告日期	2020 年年度报告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披露。

四、本次发行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33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3,704,808 股，每股价格 13.28 元，募集资金总额 181,999,850.24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7,745,926.7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4,253,923.46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容诚验字[2020]518Z0024 号验资报告。

五、保荐工作概述

（一）尽职推荐阶段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

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的主要股东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申请材料提交后，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工作，组织协调发行人与各中介服务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出具反馈回复；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要求办理股票的发行事宜，并报证监会备案。

（二）持续督导阶段

持续督导工作期间，华创证券及保荐代表人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恪守业务规范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职，针对美芝股份的具体情况确定了持续督导的内容和重点，并在持续督导阶段主要承担了以下相关工作：

1、通过日常沟通、现场检查等方式，对公司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并形成了工作记录；

2、督导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3、督导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荐代表人对公司在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

4、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等承诺事项，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的专项意见和募集资金相关专项核查意见；

5、督导上市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

6、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及年度保荐工作报告等相关文件；

7、持续关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

六、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华创证券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未发生保荐代表人变更，且不存在持续督导期内中国证监会、证监局和交易所对保荐机构或其保荐的发行人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亦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并需要保荐机构处理的情况。

七、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与评价

在对美芝股份履行持续督导工作职责期间，美芝股份配合保荐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和证券发行后的持续督导工作，提供了必要的设施、场地或其他便利条件，能够提供持续督导工作所需的资料，并配备足够的工作人员，有效协调各部门配合保荐机构的工作，保证了保荐机构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

八、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及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对美芝股份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美芝股份聘请的中介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美芝股份提供专业意见，出具相关报告，并配合保荐机构的持续督导工作。

九、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对于公司与持续督导工作相关的重要信息的披露文件，保荐机构采取预先核查及事后审查结合的方式，督导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的相关程序。保荐代表人审阅了持续督导期间公司的临时公告及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等相关公告。

保荐机构认为，在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历次信息披露文件的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事项。

十、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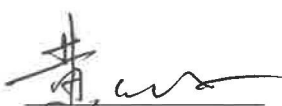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及时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一、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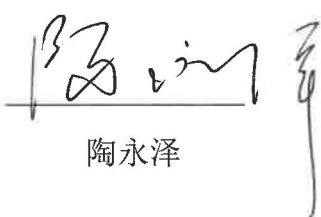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黄俊毅


任 丁

法定代表人： 
陶永泽

